

法律簡訊

2018年2月份

外籍職工社保繳費及補助標準之新規定（草案）

政府頒布法令草案以針對適用於赴越南就業的外籍職工強制性社會保險而說明社保法中有關條文並明定施法細則。本法令將明定參保對象、外籍職工社保繳費及補助標準。

據此，外籍職工赴越南就業，若已簽署為期一個月以上之勞動合約且持有下列證件：工作證、執業證、執業許可證（詳述於第2條第1款），則務必繳納強制性社會保險。

社保繳費標準則如越籍職工對待，即計繳月薪之8%（投保月薪包括崗位工資、工資性補貼及其他補助款）。然而，外籍職工目前不需繳納失業保險。

駐越南企業亦為外籍職工繳納社保金，承擔社保費率17%，其中包括3%病痛及生育補助基金和14%退休及死亡喪葬津貼基金。至於工傷及職業病津貼基金，繳費率最多可以調至1%（而越籍職工繳費率僅為0.5%）。

對於外籍職工的參保條件及補助標準，基本上相同於越籍職工，即是同樣享受五項制度（包括病痛、生育、工傷及職業病、退休、死亡喪葬）。

然而，對於一次性社保，則有不同之處，就是勞動合約或工作證期滿後，若外籍職工不願意續簽勞動合約或不辦理工作證延期申請，則有權要求一次性領取社保。

本法令草案於2018年01月01日起開始生效。

投資項目開始運行後



就不准予增值稅退稅

稅務總局於2018年02月06日頒布第496/TCT-KK號函以說明增值稅退稅的有關規定。

如第130/2016/TT-BTC號公告第1條第3款所規定，投資項目增值稅申退僅適用於處於投資期間的項目，不包含已完成基建投資且開始營運的投資項目。

據此，自從完成基建投資（投資項目）、開始營運且取得收入之後，就不得繼續以基建投資（投資期間）情況來申退所產生的增值稅。

禁止發放現金貸款給予法人

越南央行於2017年12月29日頒布第21/2017/TT-NHNN號公告以明定信用機構及外國銀行分行發放貸款方式。

然而，新焦點之一，就是本公告禁止提供現金撥款給予法人借款者，甚至包括金額為一億越盾以下之貸款。

現金撥款將僅適用於自然人借款者，而且僅允許申請金額不高於一億越盾之貸款或適用於未開銀行帳戶的對象。

另外，本公告亦補充若干具體情況的撥款方式，如發放營運資本貸款或發放貸款用於購匯等。

本公告於2018年04月02日起開始生效並取代2012年04月10日第09/2012/TT-NHNN號公告。

外銷佣金可以免扣個人所得稅

這是稅務總局於2018年01月04日通過第46/TCT-TNCN號函頒布的指導內容。

依據2015年09月30日第4036/TCT-TNCN號函之指南，外籍職工屬非居民個人，若提供跨境貿易中介服務給越南企業，則可免繳個人所得稅。



據此，若公司聘用屬非居民個人之外籍職工所提供的跨境貿易中介，則支付佣金時不必扣繳個人所得稅。

用來扣除國外已納所得稅額的必備文件

稅務總局於2017年12月29日頒布第6005/TCT-TNCN號函以說明國外所得稅額之證明資料。

如第92/2015/TT-BTC號公告第21條第3款b. 2. 1項所規定，若外籍職工需要申請從越南應納所得稅額扣除在自己國家已納所得稅額，則務必準備下列文件：

- 國外所得稅申報表掃描圖；
- 國外所得稅扣稅單據掃描圖；
- 公司為職工確認國外已納所得稅額的確認書。

外籍職工須對掃描圖所示信息的真實性負有責任，而且務必確保文件所含信息齊全、明確且相互關聯，以保證國外已納所得稅額得以可靠地確定。



AUDIT

聲明：

“此法律簡訊主要為了提供更多法律資訊給予客戶。我們已竭力以確保所提供資訊的正確性，不過通過此法律簡訊所提供的資訊內容未帶有絕對全面性，因此採用法律簡訊之前貴客戶應實現參考專業人士意見。”